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網友連署提議「配合勞基法修正，政府應取消國民旅遊卡，恢復不休假獎金」之影響評估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一、各官職等公務人員所具休假日數分析

- (一) 查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制度係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之規定辦理，本案爰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作為分析範圍。
- (二) 經統計近3年（103年至105年）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任、派用人員），每年具7日休假資格者約為19,600人，具14日以上休假資格者約為133,000人（詳如附表1）。

## 二、取消強制休假規定可能增加之加班費金額

由於各機關（構）差勤管理系統大多係自行分別開發建置，公務人員差勤統計資料分散儲存於各機關（構），為瞭解各機關（構）公務人員休假資格及實際請假情形，爰先按下列2種方式估算若取消強制休假規定可能增加之加班費金額，分述如下：

- (一) 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國旅卡制度若廢止改發未休假加班費，其可能增加之經費如下（詳如附表2）：
  1. 如採「強制休假日數均未休假，且均請領未休假加班費」之方式計算，據估計每年約需增加新臺幣（以下同）13億4千餘萬元。
  2. 如採「國旅卡制度實施前，86年至90年間，採強制休假7日，其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之支給方式（按：7天支領休假補助8,000元，至剩餘7天均支領未休假加班費）」之方式計算，據估算每年約需增加6億4千餘萬元。
- (二) 另公務人員尚有「聘任」、「醫事」、「法官及檢察官」、「警察」等類型，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是類人員約有105,000人，上開人員未列有官等職等，且其中「醫事」、「法官及檢察官」、「警察」等所支專業加給表別、部分人員所支職務加給數額與一般公務人員按專業加給表一及公務人

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所支數額不同，為便於統計爰未列入分析，又該等人員待遇給與較相當層級之任（派）用人員為高，且目前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及部分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亦有比照實施國旅卡制度，故如加計上開各類人員，估計尚須增加 1 倍之支出。

### 三、須配合修正之法令

- (一) 查國旅卡制度（強制休假補助之規定）係依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又該措施之訂定依據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項，是以，如取消國旅卡制度，須配合修正上開請假規則及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
- (二) 復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給假辦法）規定，聘僱人員之慰勞假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其中 14 日之慰勞假得發給補助費，並比照實施國旅卡制度，是以，給假辦法亦須配合修正。

按：

1. 請假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第 4 項)第 1 項休假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銓敘部定之。」
2. 給假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聘僱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十四日……(第 3 項)聘僱人員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未休畢者，視為放棄。(第 4 項)聘僱人員符合第一項慰勞假規定者，其應休畢之慰勞假，得酌予發給補助費。但補助費發給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

### 四、提案民眾訴求之回應

提案人訴求	本總處回應
勞基法第三十八條：「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	查公務人員與勞工之休假相關規定係分別適用請假規則及勞動基

提案人訴求	本總處回應
<p>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政府透過此法要求私部門雇主對於勞工特別休假未休完之日數，不論原因為何，雇主一律得折發工資，而政府身為公部門勞工之雇主，其作為對私部門具有示範作用，為了減少加班費成本，以國旅卡強制公部門勞工消費取代未休完特休之加班費，這樣的做法在勞基法修正之後是否恰當？若不恰當，國旅卡是否應該廢除，恢復不休假加班費？</p>	<p>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兩者適用法規情形不同，又請假規則係基於公務人員與國家間之關係而研訂之差假管理規定，與勞工請假規定未全然一致，並不悖於憲法所定之平等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211 號解釋已有明示。至勞基法修正後，是否仍維持以國旅卡強制消費取代未休假加班費之方式，係屬政策層面，本總處將配合政策決定辦理。</p>
<p>因為政府實施國旅卡（不如實核付公部門勞工加班費），平均一個公部門勞工一年損失多少薪資收入（請說明資料來源與設算過程）？</p>	<p>依「是否擔任主管職務」及「服務年資」，分別計算休假天數及休假補助費額度，再以一般公務人員待遇標準表（各職等均以本俸最高級計算，非主管人員按本俸及專業加給表 1 合計，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之計算方式，推估如廢止國旅卡制度改發未休假加班費可能增加之金額後，<u>除委任第一職等人員所支領補助減少（496 元至 992 元）外，其餘各職等人員均屬增加（295 元至 44650 元）情形。</u>（詳如附表 3）</p>
<p>廢除國旅卡（如實核付加班費），相較於實施國旅卡（不如實核付加班費）對政府財政的衝擊（總支出增加多少，請說明資料來源與設算過程）？</p>	<p>同前開二、取消強制休假規定可能增加之加班費金額。</p>
<p>國旅卡源自於公部門勞工的不休假加班費，原為整體薪資的一部分，與旅遊關連不大，國旅卡的</p>	<p>國旅卡名稱是否修正，涉及政策層面問題，未來如經政策決定，本總處將配合辦理。</p>

提案人訴求	本總處回應
<p>實施本質上是強迫公部門勞工消費自己的不休假加班費。因此，目前名稱「國民旅遊卡」讓社會大眾誤以為這是公部門勞工額外的「福利」（但實際上是變相減薪），政府是否應考慮將其更名為「加班費強制消費卡」，或是其他適當名稱，以正確表達該措施係強制公部門勞工消費其不休假加班費？</p>	